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麗娟 電話:04-7531891

電子信箱: chuang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30258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附電子檔1個)(0258354A00 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2015台灣燈會一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,請 貴 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5日中市教社字第1030062 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主題:各組以羊年生肖或臺中燈會相關主題-觀 光特色、城市願景、低碳永續、產業科技、美食文化、友 好城市、樂農花博、族群融合、民俗文化等為製作內容, 其形式不拘,自由創作。
- 三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: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 小於「1.2公尺」,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,高度 不超過3公尺。
- 四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: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 小於「1.2公尺」,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,高度 不超過3公尺。
- 五、收件時間:104年2月23日(週一)9時起至2月24日(週二)15時止,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,不得參加競賽。





學務處 收文:103/08

第1頁, 共2頁

七、、獎勵:

- (一)獲「燈王」之作品,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 及獎狀,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。
- (二)獲「特優」之作品,頒發獎金1萬5,000元及獎狀,高中 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。
- (三)獲「優等」之作品,頒發獎金8,000元及獎狀,高中職 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。
- (四)獲「甲等」之作品,頒發獎金5,000元及獎狀,高中職 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。
- (五)獲「佳作」之作品,頒發獎金1,500元及獎狀,高中職 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。
- (六)最佳人氣花燈特別獎(由特優作品中網路投票遴選1名) 另加發獎金5萬元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 立應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 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 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 興高級中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 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:50:40章



